

独立董事意见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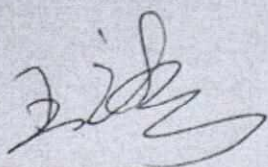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咎志宏先生、杨万东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现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



许光建

吴秋生

李孟刚

2016年3月

独立董事意见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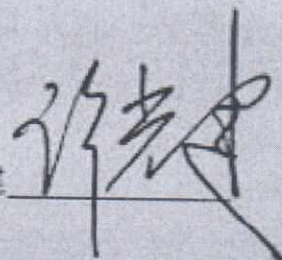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咎志宏先生、杨万东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现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_____

许光建



吴秋生_____

李孟刚_____

2016年3月

独立董事意见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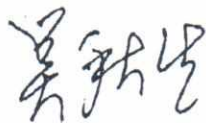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智志宏先生、杨万东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现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

许光建



吴秋生

李孟刚

2016年3月

独立董事意见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合法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查，咎志宏先生、杨万东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现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立彦

许光建

吴秋生

李孟刚



2016年3月